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之处，具体如下：

1) 公司经核查，存在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关联人尚衡冠通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涉嫌违规担保。因公司目前未能获得合同，了解的情况仅限于如下信息，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了解后将进行补充。

借款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蔡来寅	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蔡来寅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2) 公司经核查，发现如下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于 2017 年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 5000 万元，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关联人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 2017 年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经核查，发现如下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经查，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与前海汇能签订了总额 5000 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和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 1000 万和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 2000 万，实际借款 3000 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000 万元。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我公司出现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有关诉讼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后又收到 3 起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年3月	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	借贷纠纷	10294366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	上海杨浦区法院	已调解	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	
2	2019年3月	程丹	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	借贷纠纷	11304480.07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违约金	武汉市江岸区法院	一审中		

			天宇							
3	2019年4月	创续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925.6	诉求支付货款及滞纳金	上海松江区法院	一审中		

上述三起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 2167.28 万元，尚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另，网上查询到涉及本公司的执行案件还有：张天宇诉尚衡冠通、本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案；蔡来寅与尚衡冠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保权案件；林锦佳与本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阳友、恒阳牛业、徐鹏飞、尚衡冠通保权案件。以上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发送的材料。本公司对上述案件信息尚未取得，公司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及其实际控制人经核实，截至目前，尚衡冠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之处，请见上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

警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